

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和回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基本情况。2021 年度，主动公开了以下几类关键信息：机构职能、上级文件、规范性文件、政府预决算、医保基金情况、重点领域等，主要通过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报刊、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共计公开政府信息 500 余条。规范管理主动公开程序，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各类主动公开信息发布必须由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准方可对外公开，确保了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实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1 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单 2 件，信函和网上申请各 1 件，均按规定办结。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更新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完善济源市政务网站上医保局政务专栏，确保目录内容与实际工作同步。在运行过程中，逐步完善医保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使其更符合实际要求。

（四）制度建设情况。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修订和完善了多项制度，比如：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医疗保障领域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医疗保障舆情监测与回应处置机制等。建立信息公开与意见接收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群众呼声，解决群众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制度执行到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息公开时效性还有待提高”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一是；二是加强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三是持续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医保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